

法規名稱：森林登記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9 年 11 月 27 日

第 1 條

本規則依森林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規則適用於國有林、公有林及私有林之林地暨其群生竹、木之登記。

第 3 條

- 1 林地已依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辦理登記，從其登記。
- 2 林地尚未依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完成總登記者，其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，以林業主管機關之圖簿登載為準。
- 3 非林業用地之竹、木登記，以林業主管機關之圖簿登載為準。

第 4 條

國有林、公有林及私有林之竹、木，應依本規則之規定，分別向各該林業主管機關登記。

第 5 條

- 1 管理經營機關自行管理經營之國有林或公有林竹、木，由各該管理經營機關設立簿冊、地圖及經營計畫，登記森林所在地名稱、面積、竹、木種類及數量，經公告一個月，無人提出確實證明文件表示異議後，報請其上級林業主管機關核定，確定竹、木登記，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。
- 2 委託管理經營之國有林或公有林竹、木，由受託機關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 6 條

- 1 私有林竹、木之登記，由森林所有人填具申請書，連同土地所有權狀影本，送森林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初審後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林業主管機關核定登記，發給登記證，登記事項變更時，亦同。
- 2 申請登記之竹、木，如為合資經營者，應將所立書面契約影本，隨申請書附送。

第 7 條

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之竹、木登記，登記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，將上一年之登記情形報請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8 條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受理第六條第一項之登記申請時，應於二週內派員勘查完竣，屬實後，公告一個月，如無人異議，再行核轉。

第 9 條

中央林業主管機關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林業主管機關得派員輔導、協助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竹、木登記。

第 10 條

已登記之森林，其登記名義人應於其林地四鄰設立永久標誌。

第 11 條

已登記之森林享有各種輔導及獎勵。

第 12 條

私有林竹、木登記名義人終止經營時，應申報原登記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林業主管機關核定，並繳銷登記證。但經依法編為林業用地或宜林地者，不得為終止之申請。

第 13 條

- 1 依森林法第四條規定視為森林所有人所經營之森林，比照私有林辦理竹、木登記。
- 2 承租國有林、公有林之林地者，應向出租機關辦理竹、木登記。

第 14 條

抵稅森林之登記，應由稽徵機關通知林業主管機關辦理之。

第 15 條

- 1 各級林業主管機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應就所辦之登記設立森林登記簿。
- 2 前項森林登記簿及第六條第一項之申請書、登記證格式，由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16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